

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昆滇管综执罚决字(2019)第4058号

被处罚人(单位): 昆明经开区洛羊木窗子农家菜馆 地址: 小新册村

经立案调查查明,你(单位)存在下列违法事实: 该餐厅隔油池,因清疏维护不及时,导致含有少量油污的废水外排入小新册村镇排水设施污水管网内,危及城镇排水设施。

以上事实经我局调查,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。有关主要证据如下:

- 1、现场检查笔录附取证照片; 2、调查通知书; 3、立案申请表; 4、询问笔录; 5、营业执照; 6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; 7、责令改正通知书; 8、整改情况说明。

你(单位)已违反了《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(五)项

的规定。依据《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及我局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》第三十一条第(二)项第(二)目

的规定,

我局决定给予你(单位)以下行政处罚: 警告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,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昆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,又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的,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: 杨雨铭、 王政辉

执法证号: YKM13617、 YKM20721



第一联 执法单位存档